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大通”）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大通”）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西藏鑫大通为公司关联法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

3、本次担保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西藏鑫大通拟与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融资协议，拟融资不超过 24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2 年，用于跨境直贷（名称待定），做跨境并购业务。公司拟为西藏鑫大通提供担保，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持有深大通 21.42%股份）为西藏鑫大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西藏鑫大通 57.00%股权，姜剑先生一致行动人朱兰英（持有深大通 19.70%股份）间接持有西藏鑫大通 43.00%股权，姜剑和朱兰英合计持有西藏鑫大通 100%股权。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三次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关联董事管琛董事、郝亮董事、于秀庆董事、王大永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住所：拉萨市纳金路 35 号（城关区经济孵化中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40100MA6T1LH214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制作、代理。

三、关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反担保情况

姜剑先生以其个人信用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本次担保的目的、影响、风险评估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鑫大通本次融资用于跨境并购，且为了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了姜剑先生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西藏鑫大通本年年初至今未发生过各类关联交易。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总额为303618.5万元（含本次担保24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对象为西藏鑫大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自愿以其个人信用对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此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为西藏鑫大通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